

#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標竿特色課程獎勵作業要點

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增進本校博雅學部(以下簡稱本學部)教師課程發展與設計之能力，並優化本學部通識課程，特制定「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標竿特色課程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學部通識課程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定後，於學部所開設之課程，皆具備遴選資格。獎勵申請案由本學部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評審之。
- 三、 本要點獎勵標竿特色課程所需經費、獎勵金額及課程數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調整，每學年度辦理一次。
- 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本學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